

N, N-二甲基丙二胺基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 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4年3月25日

最初编制日期: 2020年1月15日

按照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N,N-二甲基丙二胺基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

中文别名: N-[3-(甲基二甲氧基甲硅烷基)丙基]-N', N'-二甲基-1,3-丙二胺

化学品英文名称: N, N-dimethylpropanediaminopropylmethyldimethoxysilane

英文别名: N-[3-(Methyldimethoxysilyl)propyl]-N',N'-dimethyl-1,3-propanediamine

产品代码: CG-606

CAS NO.: 224638-27-1

分子式: $C_{11}H_{28}N_2O_2Si$ 分子量: 248.438

企业标识

企业名称: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

邮编: 332500

联系电话: 0792-3661316 (安全), 0792-3668688 (研发/技术)

传真号码: 0792-3661222

电子邮件地址: jxcghse@126.com

应急咨询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 0792-3668365 (24h)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86-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本产品是一种良好的织物整理剂, 可用于高档及浅色织物的整理。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

可燃液体;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造成严重眼损伤。

火灾时: 使用抗醇泡沫、干粉、干砂或二氧化碳灭火。

如误吞咽: 漱口, 不要诱导呕吐。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除去/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物, 用水清洗皮肤、淋浴。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

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立即呼叫急救中心或医生。专门治疗(参考第4部分)。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C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可燃液体;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造成严重眼损伤。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远离明火和热表面。禁止吸烟。
-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 火灾时: 使用抗溶泡沫、干粉、干砂或二氧化碳灭火。
- 如误吞咽: 漱口, 不要诱导呕吐。
-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除去/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物, 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 立即呼叫急救中心或医生。
- 专门治疗(参考第4部分)。
-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安全储存:

-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 存放处需加锁

废弃处置:

——处置内装物和容器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物理和化学危险: 可燃液体。有腐蚀性。

健康危害: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造成严重眼损伤。

环境危害: 未被分类。

其他危害: 无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成分	浓度 (质量百分比)	CAS NO.
N,N-二甲基丙二胺基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	97 %	224638-27-1
甲醇	≤ 1%	67-56-1
氯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	≤ 1%	18171-19-2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到通畅。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除去脱掉所有沾染的衣物,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淋浴。就医。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立即就医。

食入: 漱口, 禁止催吐。立即就医。

如患者呼吸困难, 给吸氧。当患者不能呼吸时, 采取人工呼吸措施。

【注意】 不要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 要戴单向阀面罩或在其他合适的医用呼吸器辅助下进行。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本产品对皮肤和眼睛有严重损伤,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急救人员需做好自我保护,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防护面具。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使用水雾、耐醇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 因为可能导致液体飞溅, 使火势扩散。

特别危险性

在高温或燃烧的情况下可能释放刺激性、毒性烟气。密闭容器遇热可能爆炸。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空气呼吸器, 穿全身防火防毒服, 在上风向灭火。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隔离事故现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收容和处理消防水, 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空气呼吸器, 穿防静电化学防护服, 戴耐酸碱手套。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粉尘。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消除所有点火源。保证充分的通风。

根据液体流动、蒸汽扩散的趋势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 避免污染环境。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 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 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 避免吸入蒸汽、气雾和粉尘。
- 操作人员佩戴个人防护设备(参见第8部分)。
- 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 如非预定用途, 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接触。
-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 使用后彻底清洗手和面部, 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
-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
- 应与氧化剂、食品、食品容器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
- 保持容器密封。
- 远离火种、热源。防止暴晒。
- 库房应经过防腐蚀、防渗处理。
-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依据 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 对该产品中的组分在工作场所中空气中的限值:

组分	CAS No.	类型	容许浓度	备注
N,N-二甲基丙二胺基丙基 甲基二甲氧基硅烷	224638-27-1	-	未规定	
甲醇	67-56-1	PC-TWA	25 mg/m ³	
		PC-STEL	50 mg/m ³	
氯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	18171-19-2	-	未规定	

生物限值: 无资料

工程控制

作业场所建议与其它作业场所分开。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 戴全面罩多功能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紧密装配的, 经 NIOSH 或 EN 166 等标准检测与批准的设备)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戴防毒物渗透防护服。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数量来选择。

手防护: 戴耐酸碱手套。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脱除手套注意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彻底清洗。工作服不要带到非作业场所, 被污染的衣服, 必须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

pH: 8~10

熔点 (°C):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250

相对密度 (20°C, 水=1): 0.921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临界温度 (°C):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自燃温度 (°C): 无资料

闪点 (°C): 87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爆炸上限/下限% (V/V): 无资料

溶解性: 可溶于醇、链烃以及芳香烃等溶剂。

黏度: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 本品稳定。

危险反应: 无资料。

应避免的条件: 高温、明火、火花、静电和阳光直射。

禁配物: 强氧化剂、酸。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皮肤 - 家兔 - 引致灼伤 - 1 h (OECD 测试导则 404)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眼睛 - 家兔 - 严重的眼睛刺激 (OECD 测试导则 405)

呼吸或皮肤过敏:

Buehler 豚鼠试验 - 豚鼠 - 接触皮肤可引起过敏 (OECD 测试导则 406)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体外基因毒性 - 仓鼠 - 子宫 - 有或没有代谢活化作用 - 阴性

体内基因毒性 - 小鼠 - 雄性和雌性 - 腹膜内的 - 阴性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理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它环境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前应参阅当地有关法规。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

建议交给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污染包装物: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O.): 2735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液态胺, 腐蚀性, 未另作规定的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第 8 类 腐蚀性物质

包装类别: 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以上运输信息的依据是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二十二修订版)。

运输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遵守海运、空运、陆运等运输方式的相关规定。

运输前应确保容器无泄漏。

运输途中应避免暴晒和高温。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严禁与不相容物质、食品和食品容器等混装混运。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该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 列明的化学品: 否

该产品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 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和确定原则”: 是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该产品是否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在(2013 年版) 与(2016-2022 年增补汇总) 的名录中未查询到。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历次版本: 本产品 MSDS 首次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发布,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第 1 部分, 补充中英文别名、产品代码、CAS No.编码、分子式、分子量等信息; 更新了企业联系方式。

第 2 部分, 补充了紧急情况概述的内容; 删减了感叹号的象形图符号; 对照 GB30000.7、GB30000.19、GB30000.20 修订了防范说明的内容。

第 4~8 部分, 对应于防范说明, 对相关的内容作了局部修改和完善。

此版本: 由安环部会同研发部、质量部完成修订。**批准发布时间:** 2024 年 4 月 7 日。

缩略语

GHS-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CAS NO.-化学文摘号

EC NO.-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目录编号

MAC-最高容许浓度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LC₅₀-50%致死浓度

LD₅₀-50%致死剂量

NOEC-无显见效果浓度

EC₅₀-50%有效浓度

ErC₅₀-用生长速率下降表示的 EC50

EEC,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 欧洲经济共同体 (欧盟)

NIOSH,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RTECS, 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免责声明

本 MSDS 系根据我公司产品的成分含量等信息和目前已掌握的知识编写。我们尽量保证所有内容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但由于信息来源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 本 MSDS 仅供参考。使用者有责任对 MSDS 内容的正确性与完整性评估后,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其适用性, 并对使用后果承担法律责任。